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5466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第 1 項。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三) 電話：04-37061214。

(四) 傳真：04-23321575。

(五) 電子郵件：e-1153@mail.k12ea.gov.tw。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五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為配合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行融合教育之精神，共同協助推動並落實融合教育，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適用學校及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二、修正教學原則及評量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修正辦理特殊教育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修正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支援，並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增訂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列舉所應承擔之特殊教育工作事務。（修正條文第七條）

六、配合家庭教育法，修正學校提供給家長之知能服務。（修正條文第八條）

七、增訂學校應規劃辦理教師有關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相關專業進修研習活動。（修正條文第九條）

八、增訂學校應定期自我檢核，以了解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工作實施之成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國立學校附設或附屬之下列部或學校： (一)國立大學： 1.附設國中部、國小部。 2.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中部、國小部。 3.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國小部。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二、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三、國立大學附設(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修正現行第一項適用學校，並將第二項適用對象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另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爰刪除現行條文之特殊教育學校。 三、依實際現況增加第三款所適用之學校，包括「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中部與國小部」、「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與國小部」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本部、直轄市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	第二條第二項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 二、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明確定義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		學輔導委員會專業評估，並持有效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第四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進行教育需求評估，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三、依前款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之規	第三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第四條第二項　學校應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修正為第一款，本辦法適用對象係就讀於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爰刪除「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教育」。 三、現行第三款修正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說明如下： (一)第二款配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完成，另將現行第四條第二項納入本款一併敘明，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所記載之相關課程與特殊教育服務，亦應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 (二)第三款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強化學校應針對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設計及調整或課程實施應符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特性與需求，並依學生需求提供所需之特

定為之。		殊需求領域課程。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內「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學習評量部分，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校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以部分時間，並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前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得採跨校方式為之。	第四條　學校應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服務。 學校應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學校針對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特殊教育之方式分三款呈現，並敘明巡迴輔導班得跨校提供服務。 三、現行第二項已納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課程教學係記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故予刪除，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其所記載之課程服務與其他特殊教育服務皆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之。
第六條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支援，並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協助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團隊，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前項校內各單位應支援之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室）：	第五條　學校應為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一、條次變更。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學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之規定，第一項增列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二、學生事務處（室）：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及生活管理。 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四、總務處（室）：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五、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 學校未設實習處者，前項第五款支援事項，由第三款輔導處（室）為之。		宣示強化其行政整合之功能。 三、鑒於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非僅賴特殊教育及普通班教師，更需要各行政處室之資源整合及規劃推動才能確保適性服務提供之落實，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之校內各單位支援事項： (一)第一款係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三條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明定學校教務處(室)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所需學習輔導等相關事項。 (二)第二款係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三條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明定學校學務處(室)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所需生活教育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三)第三款係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三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

		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學生輔導法第六條，以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明定輔導處(室)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所需三級輔導與生涯轉銜輔導等相關事項，並配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增列針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需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四)第四款係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三條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明定學校總務處(室)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所需無障礙校園環境。 (五)第五款係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三條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明定學校實習處應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所需職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四、增訂修正條文第三

		項，學校未設有實習處者，其相關業務由輔導處（室）負責。
第七條　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及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與轉銜事務之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列舉所應承擔之特教工作事務。
第八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第七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一、條次變更。 二、家庭教育已有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相關家庭教育建議以諮詢為主，並明定得依需求轉介「相關機構」。
第九條　學校應於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時，提供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 學校教師，每學年應接受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	第八條　學校應提供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教學、評量及行政等支援服務。 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酌修，並增列學校應「規劃辦理相關進修研習活動」，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及輔導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知能。 三、第二項明定普通班教師每學年應參加三小時研習，以提升融合教育之成效。
第十條　學校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	第六條　學校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等擔任志工，協助就讀普通班之身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文字修正，刪除「就讀普通班之」。

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第十一條　學校應定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八條第二項　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一、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學校應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俾確實管控及督導校內人員執行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之作為。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八條二項移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